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46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傅委員從喜代理）

紀錄：鍾佳燕、李佳霖

出席：	王委員儼玲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請假）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請假）	張委員淑卿
	李委員若綺	王委員瓊枝（楊芝青代）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陳真慧代）
	陳委員美女	羅赫睦 Helu Chiu 委員（黃志宏代）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靜芝（侯淑茹代）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陳科長淑惠
	潘視察冠吟	黃科員茂安
	游科員詠馨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李副組長奇愛	游科長珮萱
	周科長燕婉	林專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邱副組長南源
	吳專門委員英傑	蔡專門委員少懷
	陳科長秀娃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余組長宗儒	鄧視察之恒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張科員雅涵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柯約聘副研究員品琪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午安，由於本會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為利會議進行，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吳委員婉玉推舉傅委員從喜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46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二. 首先向大家報告，今(114)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已於上週五（9月19日）順利完成，再次感謝當天出席的委員，也謝謝勞保局積極配合。有關檢查結果報告，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將於綜整後提會審議。

三. 今天會議包含6個報告案及3個討論案，其中：

(一) 報告事項第3案及第4案，據最新統計，政府渡後加碼補助保險費執行率95.08%，已達行政院指示95%之目標。另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收益率4.23%，也達年度3.68%之目標。再次感謝勞保局及勞金局的辛勞，期勉大家繼續一起為國保被保險人努力。

(二) 討論事項第2案「114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已提國監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並修正。至討論事項第3案是有關今年到宜蘭縣政府實地訪查的後續列管事項，歡迎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四. 近日即將迎來教師節與中秋節假期，提前預祝大家佳節愉快、平安圓滿。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1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145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45）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序號 1～13 全部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4 年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考量疫後加碼補助期限將於 10 月底屆期，請勞保局持續推行各項協助措施並妥善辦理後續作業。
- 三. 為維護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請勞保局持續研議如何提升 60 至 65 歲者之繳費意願。
- 四. 為利國保服務員（以下稱服務員）執行國保各項工作，避免誤解為詐騙，請勞保局研議於廣播電台或各媒體管道主動進行廣宣，或結合地方政府為民服務管道增加宣導。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處理。

第 4 案

案由：114 年 8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114 年截至 8 月底，國保基金未年化收益率 4.23%，已達預定年度收益率 3.68% 之目標，感謝勞金局之努力，並期能持續達標，以維基金收益。
- 三. 有關附表 2-7 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概況表，請勞金局依委員意見研議更詳細的呈現方式，並於下（第 147）次會議提出說明。
- 四. 另委員所提建議意見（如提案說明之績效表加入大盤表現、報告內容增加各政府基金績效、重大事件因應機制等），請國監會及勞金局參考辦理。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44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6 案

案由：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第 48 次會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金局辦理國保基金 114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

業相關表件，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4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循內部程序核定後，函送相關機關（單位）預為協處，並請勞金局協助配合。
- 二. 有關檢查時間、程序及檢核表等，由國監會配合實務作業需要適時調整。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4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決議及建議事項後續處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討論通過。
- 二. 有關綜合座談決議 5 項及主要建議意見序號 1~10 計 10 項，共 15 項，請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辦理，並由國監會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再提會審議。
- 三. 另主要建議意見序號 11~14 計 4 項，請相關機關（單位）納入嗣後推動國保業務之參考。

四. 有關委員建議未來辦理方式之意見，請國監會納入參考。

伍、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4 年 8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副組長奇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 本局報告重點業務推動情形，主要還是繼續辦理疫後加碼補助，本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70.33 億元，截至 8 月底，已執行近 67 億元，執行率為 95.08%，已達成行政院指示 95% 執行率目標值。另因繳費期限至今（114）年 10 月 31 日，本局仍繼續辦理催繳業務，8 月底已再寄出欠費通知，亦持續透過廣播、臉書粉絲團及繳款單信封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讓民眾知道這個訊息，來享有保險費減免。

二. 接下來針對初審意見回應部分，本局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為保障民眾疫後加碼補助權益，本局將持續運用官網、臉書及繳款單信封背面等多元管道強化宣導，提醒被保險人須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繳納，使民眾充分知悉相關訊息，維護自身權益，並妥善辦理後續作業。

（二）有關初審意見（二）被保險人保險費繳費情形之 65 歲年齡定義及 60 至 65 歲收繳情形，本局補充說明如下：

1. 國保被保險人收繳統計，其年齡計算方式，是以計費年月減去出生年月為計算基準，亦即計費年月 114 年

5 月份年齡為 64 歲者，會包含出生年月介於 49 年 6 月至 50 年 5 月者，又國保納保年齡上限為年滿 65 歲前 1 日，故 114 年 5 月份納保至年滿 65 歲前 1 日之應繳人數僅含出生年月為 49 年 5 月者，因此，「65 歲」的應繳人數較其他年齡層差異較大。為利委員瞭解，本局嗣後將於該類報表加註 65 歲欄位之定義。

2. 至 60 至 65 歲者收繳率下降幅度大於其他年齡區間一節，經本局進一步分析，60 至 65 歲被保險人收繳率介於 51.6% 至 71.3%，仍高於平均收繳率，且隨年齡增長，收繳率愈高。相較前期及去（113）年同期降低之可能原因，係隨著國保開辦期間漸長，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增加，致可領取國保 A 式老年年金給付者逐漸減少，致使繳費誘因降低，進而降低 60 至 65 歲被保險人按時繳納保險費意願。
3. 為協助渠等繳清欠費，以保障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權益，本局賡續強化宣導雙年金，於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通知後逾半年，以及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時，會進行 3 次權益主動通知，並造冊請服務員進行專案訪視；又如於年滿 65 歲無力一次繳納保險費者，亦會輔導其辦理欠費分期繳納，可一邊領給付，一邊分期繳納保險費，以維護給付權益及保障基本經濟安全。透過本局上開協助措施，65 歲以上繳清欠費比率仍可達 9 成。

(三)有關初審意見（三）宣導業務部分，本局補充說明如下：

1. 114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宣導部分，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本局已運用廣播、報紙、新媒體及網路媒體進行各項宣導，廣播電台託播 1 萬 9,375 檔，臉書、Line 貼文計 63 篇，報章雜誌部分，114 年 7 月於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及台灣新生報等報紙媒體刊登平面廣告；目前刻正製作國保影片、短影音等素材，俟完成後將於平面媒體、網路平台及電視頻道進行露出。
2. 有關宣導「服務員會至家中訪視」一事，由於各縣市進行訪視宣導作業方式不一，本局前已有請各縣市政府可適時透過地方性新聞、媒體、跑馬燈等在地管道協助宣導訪視業務。又為增加「服務員會至家中訪視」宣導機會，本局將於 10 月 22 日透過臉書以圖文方式宣導服務員訪視服務，並考量目前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信封仍以加強宣導疫後保險費補助為主，是本局將俟該項業務辦理結束後，將繳款單信封調整為向國保被保險人宣導服務員提供訪視服務與協助等相關訊息，以提升民眾對服務員之形象識別。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謝謝勞保局李副組長的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提問或建議？

王委員儼玲

我想瞭解一下，依照勞保局附表的編列方式，有「應繳」與「已繳」的收繳率百分比，但比較重要應該是「欠繳」與「未繳」的分析，因為最後這一群人無法拿到年金，看起來現在的附表是把欠繳人數與應繳人數放在一起，是否能把快退休且有欠繳的，另外呈現出來？以現在的輔導繳清欠費的措施，可以對於被保險人再做區分，更積極瞭解一下哪些人欠繳，要如何配合現有的協助措施使其繳清？又有哪些人已經開始分期繳費的？這些部分在目前表格中是看不見的，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李副組長奇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由於國保被保險人多屬未就業者，經濟相對弱勢，多會在有給付需求時始陸續補繳，在附表 13「合格分期繳納情形與給付請領狀況分析表」（議程第 70 頁）顯示，辦理分期且申請給付者計 6 萬 6,157 件，其中 65 歲以上申領老年年金給付且辦理分期者約占 8 成。

王委員儼玲

有關被保險人收繳狀況，報告附表看不出來欠繳、未繳或分期人數，附表 10「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議程第 60 頁）是指第一次繳費的統計分析？剛才勞保局回應欠繳部分在附表 13，或者兩個是綜合在一起的？如何定義？

李副組長奇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如王委員所言，附表 10 是呈現第一次收繳的情形，附表 13

是被保險人申請分期繳納及申領給付且分期繳納保險費的情形，針對欠費的部分會在年度總報告呈現。

王委員儼玲

剛才聽勞保局的說明，其實這個部分蠻重要的，未來如果可以交叉分析，對於被保險人繳費情形與請領給付權益的狀況進一步釐清，可以比較清楚。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此部分請勞保局參考委員建議意見，針對相關資料的呈現與分析，哪些是定時繳納？哪些 10 年內補繳？哪些逾 10 年？因為對於被保險人權益有直接相關，屆時年度總報告要如何呈現可以更完整，給勞保局參考。請問其他委員是否有建議或提問？

張委員淑卿

- 一. 有關收繳率逐年下降部分，請問除宣導外，是否有其他具體措施？
- 二. 有關縣市別收繳率部分，會有另外的擔心，因為收繳率下降幅度更多的，大部分為偏鄉、離島，是否是偏鄉、離島確實有狀況？可是依照國民年金的保障思維，是保障相對弱勢者，偏鄉、離島收繳率反而變得更差，請問縣市部分未來如何增進輔導的機制及作為？

李副組長奇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偏鄉收繳率降低部分，主要是因為他們於年滿 55 歲後，大部分有原住民給付。

張委員淑卿

但有些並不是原住民，像連江縣就不一定多數是原住民。

李副組長奇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連江縣收繳率部分，持續都很低，本局會加強宣導觸角更深入，此部分也會請服務員協助。
- 二. 有關收繳率逐年下降部分，其實普遍在年輕時收繳率都比較低，但接近 65 歲時就會陸續補繳，甚至有補繳逾 10 年保險費的情形，所以 65 歲以上的收繳率會達到 90% 以上，越接近請領給付的年齡，收繳率也會越高。另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的請領比率越來越高，多數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會因為已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所以僅得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B 式，請領 A 式與 B 式的給付金額會有差異，也因此影響其繳費的意願。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其實收繳率逐年下降的問題為何，大家可能都蠻清楚。但重點在於如何提升及思考解決方法？請教張委員淑卿是否有進一步提問或有建議可提供勞保局？我知道勞保局及社保司都有陸續在思考提升收繳率的方法，本人幾年前也曾受邀參與宣導影片拍攝，但大家努力之後，收繳率還是未能回升。

張委員淑卿

就本人觀察，有關國保與勞保資源的重疊及整合部分，有些民眾不一定清楚，所以建議針對偏鄉部分可結合社區關懷據點，因為僅靠勞保局人員進行宣導，會是獨立的宣導系統，

建議可結合國家社會福利體系（例如社區關懷據點等），舉例連江縣政府針對年滿65歲以上的老人，幾乎每年都會請公衛護士或專業人員到宅訪問，就是很好的合作機會。有時候收繳率的提升，在於突破被保險人的認知，當然大眾媒體的廣宣是1種方法，但可以再試試找第2種方法，如結合現有社會福利資源，重視並善用它，尋求各個突破的機會，透過多元管道來接觸被保險人，宣導效果比較能提升。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請勞保局回應服務員如何結合在地社會福利體系將資訊傳達給被保險人。

游科長珮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張委員淑卿的建議，之前也有提到可以結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關懷據點，本局遂函請地方政府，轉請服務員利用社區關懷據點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資訊。服務員最能直接觸及被保險人，可依訪視名冊提醒被保險人繳納欠費，確保未來享有的給付權益。此外，各縣市政府每年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之宣導業務時，服務員亦可利用社區關懷據點之接觸機會，加強對被保險人之宣導與服務。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謝謝勞保局說明，我自己也曾遇到服務員宣導國保，實務上，確實有較主動積極的服務員努力連結在地資源，針對這些表現較佳的服務員，如何透過跨域學習方式，分享其經驗

與作法，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張委員淑卿

我覺得可以舉辦整合觀摩學習活動，也是成功案例的學習，同時也是給部分收繳率不佳的縣市形成壓力，因為有些縣市收繳率就是逐年下降，以平均值為比較標準，倘持續低於平均值，應該要進一步瞭解原因，例如是否人員流動率高？此外，一樣是領相同薪資，但為何各個縣市服務員工作積極度落差甚大？因此，建議釐清背後的結構性問題，思考如何運用激勵策略或具體措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績效。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有關委員所提針對偏鄉、離島收繳率不佳的輔導機制與作為、服務員績效考核機制及觀摩績優縣市等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再研議更精進的做法。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一. 請各位委員參閱勞保局業務報告附表 11「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按地區別」（議程第 62 頁），有關 114 年 6 月份及 113 年 6 月份的收繳率，各縣市普遍呈現退步的情形，尤其偏鄉地區的表現更為落後。剛才張委員淑卿提到，針對如何提升這些地區的收繳率，究竟是要給壓力還是給獎勵（也就是「給棍棒」或「給蘿蔔」），若採用激勵措施，除勞保局外也需要社保司的支持，建議可參考委員提出過的意見包括研議提高補助地方政府行政經費或公開表揚等，以利推展國保業務。

二. 今（114）年8月宜蘭縣政府於本會舉辦之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會議提到行政經費不足的困難，按現行計畫規定，收繳率提升補助額度會增加，收繳率變低則補助減少，這樣恐陷入惡性循環，因為拿到的補助經費少，限制其推展國保業務的能力，導致收繳率持續低落。再以臺北市為例，收繳率較高，是否就可以辦理宣導業務少一點，又如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連江縣及臺東縣的收繳率更低，是否更需要資源挹注，因此，有效激勵縣市政府，究竟是要給收繳率高的縣市較多補助，或是優先加強收繳率低的縣市的行政資源，值得審慎思考。

張委員淑卿

有關績效考核機制，應該不能僅以單一因素作為評核依據，類似社福考核的社政預算，社福考核成績不佳的縣市，相關經費額度會被縮減，後來也建立更完善的機制，不再單純只以成績好壞分配經費，而是採多重指標評核，所以確實也可以從補助款來做激勵措施，比如有些縣市努力推動業務，服務員也主動積極，像今年在宜蘭縣實地訪查，有些縣市服務員提供自創的宣導或服務方式，例如原鄉服務員提升收繳率的創意作為，我們可以透過表揚、分享正向案例外，對縣市或服務員要有更明確的激勵措施，讓他們知道辛苦且具創意的投入工作，可以得到國家級的肯定。

陳代理司長真慧（劉委員玉娟代理人）

接下來給地方政府的補助經費是 115 年至 117 年的計畫，上次在宜蘭縣訪查時，宜蘭縣政府反映經費的計算，經本司盤點後，確實行政經費訂定指標有必要修改，目前 115 年至 117 年的計畫草案將完成，初步資料已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檢視，多年前的指標已調整修正，所以不會以收繳率差為減少經費的標準，而是以當地的人口數，另外再加上偏鄉指標，服務員到偏鄉訪視的成本相對較高，以此類指標計算，應較為客觀，宜蘭縣政府訪查當天反映這個問題，我也在會上說明，以修正後的指標計算經費補助金額，該縣未來的補助經費將會提高。以上說明回應石執行秘書剛才的提問，目前進度是請各縣市檢視中，提供本司相關建議修正補助計畫。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針對宜蘭縣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相關意見，討論事項第 3 案還可以再討論。本案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考量疫後加碼補助期限將於 10 月底屆期，請勞保局持續推行各項協助措施並妥善辦理後續作業。
- 三. 為維護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請勞保局持續研議如何提升 60 至 65 歲者之繳費意願。
- 四. 為利服務員執行國保各項工作，避免誤解為詐騙，請勞保局研議於廣播電台或各媒體管道主動進行廣宣，或結合地方政府為民服務管道增加宣導。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及社保司參考處理。

報告事項第 4 案「114 年 8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科長秀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114 年 8 月份國保基金運用概況，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83 至 117 頁，截至 114 年 8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為 6,499 億餘元、收益數為 235 億餘元、收益率為 4.23%，各投資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黃委員泓智

- 一. 請教議程第 81 頁有關 114 年投資項目別績效之「1、國內外投資」部分，表內所列國內權益證券投資績效是 15.63%，這個表現是很好，不過我們不知道這段期間大盤的表現。如果也能把大盤的表現列出來的話，看起來會比較有對照的標準。
- 二. 另外我記得以前好像在哪一個或哪一個期間的報告，有看到波動度、Standard Deviation（標準差），還有 Sharpe Ratio（夏普比率），但這邊好像沒有看到。請勞金局補充說明有加上 Standard Deviation 的報告是在哪個期間會提委員會議說明？
- 三. 針對第 81 頁這部分的表格資料，如果已經有這些資料的話，是否可以在這個表格裡面加一欄 benchmark 的數據，像大盤這樣的資料，這樣在閱讀上會比較方便。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感謝黃委員建議。關於 benchmark 的呈現，議程第 101 頁附

表 3「國保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的註 3 為各投資項目績效指標，其中國內權益證券指標為「臺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今（114）年截至 8 月底的報酬率為 5.20 %。

黃委員泓智

建議在議程第 81 頁這邊直接加一欄大盤的資料，這樣在閱讀上比較方便。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跟委員報告一下，議程第 81 頁的資料是我們同仁從後面報告裡面的資料所整理的，如果委員們覺得有需要，我們可以再補充大盤的數字進去。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我以前擔任勞保監理委員時，他們的做法是把各大基金的投報率一起拉出來做比較，包括勞保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等，不是只有國保基金表現怎樣，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如果委員們認為有需要的話，建請勞金局嗣後在積存數額報告內提供相關資料，方便後續彙整。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好，另外剛才黃委員泓智提到波動度的資料，也想確認一下是在哪一個時點或哪份報告中會呈現這樣的資訊。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在每季國內委託經營季績效考核報告中，會呈現這些數據。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現在已經是 9 月份，第 3 季的績效考核報告會在 11 月份的委員會議提出，所以 11 月應該就可以看到第 3 季的 Sharpe Ratio 和波動度的資料。

林委員修嚴

我這邊有 2 點想請教。

- 關於議程第 81 頁，國外權益證券，我注意到今（114）年截至 8 月底的收益率只有 4.91%，但對照議程第 101 頁附表 3 之註 3 國外權益證券的 benchmark 指標—MSCI ACWI Index 世界指數，同期的報酬率是 14.30%。請問是不是因為基金配置偏重美元資產，導致沒有多元化分散而受到臺幣對美元升值超過 6.6% 之匯率波動影響？
- 第 2 個是想進一步瞭解，國外權益證券類投資報酬較低，是不是因其中若干標的含有相當比率的債券等固定收益性資產？一般權益證券指數上漲較多的時候，我們希望基金在該類投資能有相近的報酬，以能應付實際的支付需求。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議程第 81 頁及第 101 頁附表 3「國保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所呈現之國外權益證券皆以新臺幣計價報酬。今年以來，新臺幣對大多數主要貨幣都是升值，如以國保基金國外投資主要持有之幣別美元而言，1 至 8 月新臺幣對美元約升值 6.64%，由於附表 3 註 3 MSCI

ACWI Index 是以美元計價報酬率，而附表 3「國保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及收益概況表」則是以新臺幣計價，短期受新臺幣升值影響，報酬率會較低，惟若以美元計價報酬率，如附表 3 註 4 國外自營收益率 14.47%，與參考指標 14.% 做比較，其實表現相當。

二. 另有關幣別分散部分，以 MSCI 全球股票指數來說，美元配置比重約是 6 成，國保基金國外權益證券，包含自行操作和委託經營，以美元計價的比重其實跟 MSCI 相當。本局持續依照委員的建議，分散區域及幣別配置，使基金收益更加穩健。

張委員森林

一. 議程第 92 頁，國內委託經營絕對報酬型「國泰」年初迄今及委任迄今績效不佳，我記得帳戶有更換經理人，請勞金局說明績效仍未顯著改善的原因？建議可以和經理人多加溝通瞭解。

二. 議程第 93 頁「國保基金 114 年 8 月份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概況表」以台指期避險，請問持有型態有「多」、「空」的原因？這是自營還是委外部位做的避險？如果是委外，是哪些帳戶做的？可以揭露更詳細一點的資訊，讓委員參考。另外，未沖銷市值占被避險項目市值之比率約 5%，請說明這個數字怎麼來的？假設會做避險的應該是絕對報酬型受託機構，避險部位約是 19 億元，絕對報酬型委託目前資產淨值合計約 419 億元，是所有的受託機構都有做避險嗎？我想釐清避險比率是哪邊產生

的比較重要，而非整體將有避險和沒有避險的都計入。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絕對報酬型「國泰」，113 年 12 月因原經理人離職更換經理人，由於 113 年帳戶持有部分傳產類股，導致績效落後。更換經理人後，逐漸調整投資組合，不過因為持股比率相對低於其他帳戶，導致績效相對落後，我們會持續關注其績效表現。
- 二. 議程第 93 頁避險部分，表格是針對國內委託經營的統計，至於持有型態「多」、「空」，是為了呈現整體情形。絕對報酬型批次有部分投信為避險而持有期貨空單；至相對報酬型批次則因為部分投信不是採完全複製法，故持有期貨多單以避免偏離指標。為呈現整體委外情形，所以我們用「多、空」表示，至於避險比率，則為整個期貨市值除以淨股票部位。

張委員森林

- 一. 我的建議是，不要僅呈現整體部位。我們現在想要瞭解的是，投信究竟是在玩火，還是進行適當的避險，所以資訊應該要分開呈現。以相對報酬型為例，如果投信看好市場，會透過做多期貨來增益市場的報酬。而做多的部位占投信管理的部位比率是多少？假設比率是 10%～20%，我認為屬於合理範圍；因為放大 Beta 可以增加市場報酬率，但如果做多達 100%，等於是一個正 2 倍的槓桿型的概念，我會非常反對。但是因為現在是把資料全

部都混在一起，反而看不清楚做多的樣態，而無從判斷。

二. 同樣的，對於絕對報酬型，也應該揭露做空部位占管理的資產部位比率。講個比較極端的例子，如果管理 50 億元卻放空 100 億元，就是 over hedge，很顯然從財務觀點來看很不適合，雖然我相信投信不會如此不專業。建議資訊的呈現應是越細越好，而不是硬要加總在一起，讓大家都看不清楚實際的狀況。建議應是以比較細的項目去呈列出來，包括每一家投信的部位、做多或者是避險目的，在座有很多財務專家也讓委員能判斷這樣做是否合理。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是不是類似議程第 92 頁，每一家投信都單列出來？

張委員森林

勞金局剛才提到，蠻多投信沒有進行期貨操作；如果投信確實有操作期貨的部分，實際上應該列示得更詳細一些。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首先，我們有規定投信不得使用槓桿，因此在相對報酬委外部分，投信使用期貨多單操作主要是為了要追蹤指數，例如除息後領息前為了進行再投資，運用期貨來提高操作彈性。另外也規定投信空單的避險部位不得超過股票部位，所以絕對報酬型委外不會有 over hedge 的情形。

張委員森林

口數是以特定時間點為基準的。我並沒有要求要動態呈現，現在附表 2-7 也是以某一個時間點加總出來的數據。既然總項是每一個分項統計出來，應該也能逐一呈現。為什麼不願意提供分項數據？是技術上有困難，或者是因為契約等相關保密協議而不能夠呈現？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在資料呈現上是否有困難？若有任何顧慮，也請提出來，讓大家能夠理解。

黃委員泓智

呼應張委員森林的意見。既然我們已經可以觀察到投信的持股比率，如果再看到期貨比率，可能更容易判斷整體操作是否失衡。因為我觀察到相對報酬帳戶持股比率其實已經達 90%，為什麼已達 90% 的持股，還要再做多期貨，曝險程度這樣就超過 100%。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這部分請勞金局回去研議資料怎麼呈現可以符合委員的期待，如果沒有辦法個別的呈現投信資料，也請說明一下執行上的難度，下次會議提出來跟委員做說明。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最近新聞有報導 A 個股的事件，請問勞金局操作方向是否仍維持原策略呢？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針對 A 個股新聞事件，本局持續關注中，也會視狀況彈性調

整投資策略。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請勞金局參考，若有不同做法，請於下（10）月委員會議提出。

張委員森林

一般基金經理人若遇投資部位之公司有類似事件時，會實行該公司拜訪以釐清案件。本次案件涉及 ESG 議題，在責任投資層面相當重大。請問如本次是自營部位遭逢類似事件時，勞金局是否會以法人股東身分，進行公司拜訪，並請該公司提出專案報告說明？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因 A 個股本次新聞事件發生不久，相關內容仍待釐清，本局仍在持續瞭解中。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張委員森林關心遇到重大案件時，勞金局是否有標準處理程序？另一問題是本次案例是否屬於重大事件？請進一步說明「重大事件」定義標準，以及目前勞金局的相關作為。

吳專門委員英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因為每一個案的情況不盡相同，難有一定的處理標準，本局對類似事件會視個案情況，採行適當措施。本案仍須進一步瞭解案情，會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並在考量基金權益的前提下，妥為因應。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感謝勞金局說明，也提醒勞金局對於發生重大事件要有因應機制，後續針對委員或媒體關心之事件也要有進一步作為。各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114 年截至 8 月底，國保基金未年化收益率 4.23%，已達預定年度收益率 3.68% 之目標，感謝勞金局之努力，並期能持續達標，以維基金收益。
- 三. 有關附表 2-7 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概況表，請勞金局依委員意見研議更詳細的呈現方式，並於下（第 147）次會議提出說明。
- 四. 另委員所提建議意見（如提案說明之績效表加入大盤表現、報告內容增加各政府基金績效、重大事件因應機制等），請國監會及勞金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1 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4 年上半年度內部自行查核作業相關表件」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邱副組長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係本局自行查核之國外委託監管業務查核重點 4，當受託機構發生不符投資方針規定時，是否依契約規定檢視受託機構之處置並簽陳，而 106-1 絶對報酬債券型「富達」帳戶、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富達」帳戶標準差超限及 112-1 全球被動股票型「Amundi」帳戶之追蹤誤差超限，是否屬於不符投資方針規定，說明如下：

- 一. 本局對於「國外委託監管業務查核重點 4」之查核基準，原係依據國外委任投資契約第 8 條「不符投資方針所定交易之處理」相關規範辦理。該條規定係檢視受託機構所為交易是否符合投資方針，包含投資標的應符合之信用評級、投資限額等限制，屬經理人於交易前可透過系統事先檢查之交易前控管作業。
- 二. 至投資方針中之風險容忍度設定為委任案期望受託機構能達成之目標，惟標準差及追蹤誤差之變化同時受到市場波動及受託帳戶持券市值波動影響，非交易當時即能精準預測之控管項目，故受託機構在投資管理流程中，持續以風險模型分析帳戶整體之預估波動度，並據以調整主動曝險程度，期望使帳戶風險忍受度符合規定。
- 三. 本局對委任帳戶之風險忍受度之檢視，主要在於季度結束後計算之實際標準差或追蹤誤差超出所定上限時，受

託機構須提出說明，故監控點在於受託機構對帳戶標準差或追蹤誤差監控之風險控管及超限之後續處理，應函報本局進行說明。

四. 本局自行查核報告「發生不符投資方針規定」項目，係就前述「交易」不符規定列為檢視範圍。對於標準差或追蹤誤差之風險控管，則於每季底國外委託月報中，進行查核及說明，業已涵蓋於相關查核作業。另有關委任帳戶之季底追蹤誤差及標準差數據，本局亦已依監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納入按季函報之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績效考核報告中，同時也讓委員瞭解。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感謝勞金局說明，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審議通過。

討論事項第 3 案「114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決議及建議事項後續處理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案是我們今（114）年到宜蘭縣辦理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的後續處理，當天除宜蘭縣政府外，尚有邀12個原民區之地方政府參加，大家提出許多建議意見，也謝謝與會的委員給我們寶貴建言。當天會議共 5 項決議，另本會綜整訪查委員及與會縣市政府所提主要建議意見計 14 項，如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將由本會函請相關機關（單位）研參，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再提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請教國監會，針對綜合座談決議 5 項及主要建議意見序號 1 至 10 之後續辦理情形，會再提委員會議討論，那麼請各單位回復日期是何時？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考量綜合座談決議第 1 項，係請社保司於 2 月內研議可行方案；至決議第 2 項，係請勞保局於 115 年 1 月底前完成，爰幕僚規劃於今年年底會先請相關機關（單位）提報初步研議的結果或進度，並提委員會議審議後，再討論繼續列管或已努力進行中的可以解除列管。目前照議事安排，預訂最快可於今年 12 月提委員會議審議，是否妥適？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所以後續會先請各單位提交執行情形，國監會再蒐集彙整，預計到12月監理委員會議會有初步結果，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提問或建議？

張委員淑卿

國監會每年都會選擇實地訪查的縣市，可能是比較需要關注的縣市，今年辦理成效非常好，還特別邀請其他縣市參與，形式有點類似聯繫會報。縣市政府回應多元豐富，可以蒐集到第一線最真實的聲音，所以我建議未來地方政府實地訪查也可以比照今年的方式辦。以往大多是擇定2個縣或1個縣市進行訪查，另一個縣市補充報告，但今年好多縣市齊聚一堂，而且來了好多第一線偏鄉、原鄉的服務員，他們分享許多相當務實的工作經驗，所以今年的辦理模式，未來值得持續延用。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請國監會回應。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其實本次活動不僅包含實地訪查，還結合標竿學習，並邀請相關縣市一同參與，本會115年度會依據規劃訪查縣市的特性，再邀請具有相似特質的縣市共同參與，至於會有多少縣市參加，則視訪查及標竿學習主題再決定，同時也要考量協辦縣市的場地及設備可容納多少人。

傅委員從喜（代理主席）

還要看國監會可支援縣市政府多少經費，今年宜蘭縣在會議

場地布置、用餐安排等非常用心，這些都需要國監會及縣市政府共同投入資源。國監會也很期待各位委員參與，加上縣市政府用心籌備，讓服務員凝聚在一起，面對面互動，是非常好的交流場合。本案除國監會將於今年12月提會報告執行情形外，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討論通過。
- 二. 有關綜合座談決議 5 項及主要建議意見序號 1~10 計 10 項，共 15 項，請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辦理，並由國監會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再提會審議。
- 三. 另主要建議意見序號 11~14 計 4 項，請相關機關（單位）納入嗣後推動國保業務之參考。
- 四. 有關委員建議未來辦理方式之意見，請國監會納入參考。